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所转让的“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收益权”的兑付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在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所转让的“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收益权”的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盛屯保理通过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一次或多次转让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的本金、收益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的具体事项以每次发行该产品时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盛屯保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定代表人：应海珍。截止2014年9月30日，盛屯保理总资产为202885096.58元，净资产为201828270.63元，总负债为1056825.95元，资产负债率为0.5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为35556.32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